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施公案 第三七八回 探寡媳老婦哭監 奉來文賢令押解

卻說顏太太聽罷道：「你卻是一番憐愛媳婦的好意，我可不能自主。是否能令你前去，須要問老爺。你在這裡等一會兒，我叫人去與老爺說。」因即喊了一個僕婦，使她去顏縣令那裡告知。哪知顏縣令早已藏在附近處所，聽得清楚。僕婦走到顏縣令面前，就將顏太太使她前來的話，說了一遍。顏縣令也是允許。那僕婦來說明，王氏便千恩萬謝，告退出去。這裡顏縣令與顏太太又議論一番。顏縣令又道：「吳氏這身孕，據王氏所說，雖然的確無疑；惟恐案結之後，吳氏分娩之時，楊氏族中不免又有一番議論。必得想個法兒，此時代他預先留下地步，以杜將來人之多言才好。且待我慢慢想來，再作計議便了。」顏太太在旁也極稱是。不表顏縣令處處留心，矜孤恤寡。且說王氏出了縣衙，先去會著楊士興，將以上的話告訴一遍，楊士興也無話說。王氏便往押所而來，到了門口，並無阻擋。

原來顏縣令已著人招呼過來。王氏一直進去，見了媳婦，便想起兒子，好不悲慘。又見媳婦那種情形，更加傷感不已。吳氏一見婆婆進來，止不住抱頭痛哭，道：「娘呀！莫非是與你不孝媳婦，夢中相見罷！你媳婦累得你兒子送了性命，我是百身莫贖。但是你老人家偌大年紀，將來依靠何人早晚侍奉？媳婦已是不孝，還累及我的親娘到此看我，你媳婦更加有罪了。」

自己說了一遍。王氏見他如此，本來有一肚皮話，要與媳婦談談，因此反而一句說不出來，只是相對而哭。

媳婦二人正在哭得難解難分，忽然走進一禁卒，向王氏喝道：「你這老太婆好不知進退！你雖然是奉了太爺之命，到此看你媳婦，可知道這是什麼地方，怎容得你兩個人這樣的哭起來？你進來時候兒也久了，還不給我快些兒出去麼？」一疊連聲趕王氏出去。王氏被禁卒這一陣大喝，更是有話不能說了。

還是吳氏在旁，帶著哭向禁卒哀告道：「公差爺！且不必動怒，讓我婆婆與奴家稍談片刻，隨當請我婆婆送些茶錢敬與公差爺笑納便了。」那禁卒聽了這番話，因故意說道：「不因為你婆婆兩個這般苦惱，哪裡容得你進來？既是如此相商，你們有什麼話，可趕緊兒講完了出去。」王氏連連答應道：「多謝公差爺，我說完了話使出去的。」那禁卒說著，也就走了出去。王氏才搶進一步，向吳氏耳畔低聲問道：「為娘的昨日被縣令太太喊進去告訴我，說是你近日嘔吐時作，不思飲食。此間看管的人，報與縣太爺知道。縣太爺即命醫生代你診治。後來據醫生說，你不是病，是恭喜了，才有一個多月。因此縣太爺便疑惑起來，使縣令太太將我喊進去問。為娘的已代你說明白了。我聽見這句話，所以不放心，好容易求了太太，轉求縣太爺，才准我到此看你。我的兒，為娘的記得你那月事，不是我大富回來的前三日麼？我兒你可實告訴了我，好使我放心。」吳氏聽了這句話，不覺面紅過耳，羞愧難勝，因道：「這總是你媳婦作的孽，你老人家還問他作什麼呢？無論是與否，好在你媳婦打定主意，只等縣太爺判明你兒子如何中毒身死，我便隨你兒子去了。只不過可憐娘日後無人侍奉，亦說不得這話了。何必生在世間，被人家恥笑，連父母翁姑都不能兼顧，問什麼別的事呢？」王氏聽了這番話，卻是一悲一喜。喜的是兒子雖死，現在媳婦已有身孕，將來還可生個遺腹子孤兒，傳宗接代；悲的是媳婦負屈含冤，口口聲聲皆是要死，因此又不免流了許多眼淚。因道：「我兒，你的心我已明白了，聽說縣太爺已詳報出去。好在縣太爺是個最清不過的青天，將來不致使你含冤負屈。就是為娘的，現在已深自懊悔，大不該聽信人言。為今之計，我兒既有了身孕，更見我兒子死得苦。可憐為娘的，將來無人侍奉。能得托祖宗保佑，你日後生個遺腹子，一來為我家傳宗接代，二來為娘的，也可有人侍奉。我的兒，你切切不可存那尋死的心。我兒子已死，這已是挽回不來的了；你若再死去，使為娘的尚有什麼指望呢？勸你好好的保養，不要糟蹋了身子，等事結之後，就可回家，雖說不能如兒子在日一家團聚，到底也算骨肉重圓。我的兒，聽為娘的話是不錯的。我也不能與你多談了，過兩日再進來看你罷！」王氏說了這番話，吳氏也無他言，只說了一句：「娘呀！怎怪得你老人家？這皆是你不孝的媳婦命苦，帶累了楊氏一家。你老人家也可早些出去罷，免得那班人再囉嗦。」說著，又催了兩次。王氏無奈，只得別了媳婦，含著兩眼的淚，悻悻而去。吳氏見婆婆已去，自己又暗恨了一回，哭泣了一回，暫且按下。

再說顏縣令這日接到施公來文，令他將楊懷仁控告姪孫媳謀害親夫一案，即率原、被告，人證，屍屬、屍親，及犯婦母家人等，一並解往淮安，聽候親提訊問。當下顏縣令即刻備了申文，報起解日期，交來人帶回呈繳。一面將原、被告，屍親，以及吳氏之父吳有德，一並傳齊，即日押解前往。當下顏縣令又找了兩隻船，一隻是自己坐的，一隻是給原、被告人等及差役坐的。這日押解動身，開船而去。卻好順風，不過一日時光，已抵淮安城下，將船停泊。當即飭差先將楊吳氏、楊懷仁押解進城，分別寄交山陽縣官寓羈禁；其屍屬人等，亦著來差妥為看管，聽候提訊。顏縣令這才上岸，坐轎進城，先到漕督衙門稟見。當有漕轅巡捕官稟報進去。施公聞說原、被告，人證，俱已由阜寧縣解來，現在轅門候示，當即傳見。巡捕官傳諭出來，顏縣令即便趨進。一見了施公，請安已畢，站立一旁。施公命他坐下，有人獻了茶。顏縣令稟道：「卑職自奉大人親提的公事，已將楊懷仁，楊吳氏，原、被告，人證，俱已解到，現在寄交山陽縣，分別羈押，聽大人明斷！」施公道：「據貴縣來文詳訴各節，足見貴縣慎重民命，欽佩之至。現已解到，候本部堂明日午堂親訊便了。」欲知如何審出實情，且看下回分解。